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8 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4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41,4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39,8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贵公司实际申请发行 22,952,99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52,999.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4,352,99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22,952,999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919,991.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00,899.06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 13,207,547.17 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计及验资费 188,679.25 元、律师费 283,018.87 元、股份登记费用 21,653.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其中转入股本为人民币 22,952,999.00 元，余额人民币 847,266,093.43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4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41,4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52,99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4,352,99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注）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337,055.00	89,999,988.05					89,999,988.05	2,337,055.00	10.18%	2,337,055.00	10.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4,437.00	169,999,968.87					169,999,968.87	4,414,437.00	19.24%	4,414,437.00	19.2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7,055.00	89,999,988.05					89,999,988.05	2,337,055.00	10.18%	2,337,055.00	10.18%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7,055.00	89,999,988.05					89,999,988.05	2,337,055.00	10.18%	2,337,055.00	10.1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35,419.00	139,999,985.69					139,999,985.69	3,635,419.00	15.84%	3,635,419.00	15.8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7,055.00	89,999,988.05					89,999,988.05	2,337,055.00	10.18%	2,337,055.00	10.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4,274.00	174,999,991.74					174,999,991.74	4,544,274.00	19.80%	4,544,274.00	19.8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0,649.00	38,920,092.99					38,920,092.99	1,010,649.00	4.40%	1,010,649.00	4.40%
合 计	22,952,999.00	883,919,991.49					883,919,991.49	22,952,999.00	100.00%	22,952,999.00	1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919,991.49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00,89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52,999.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847,266,093.43 元。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92,404,000.00	65.35%	115,356,999.00	70.19%	92,404,000.00	65.35%	22,952,999.00	115,356,999.00	70.19%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404,000.00	65.35%	115,356,999.00	70.19%	92,404,000.00	65.35%	22,952,999.00	115,356,999.00	70.19%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8,996,000.00	34.65%	48,996,000.00	29.81%	48,996,000.00	34.65%		48,996,000.00	29.8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8,996,000.00	34.65%	48,996,000.00	29.81%	48,996,000.00	34.65%		48,996,000.00	29.81%
合计	141,400,000.00	100.00%	164,352,999.00	100.00%	141,400,000.00	100.00%	22,952,999.00	164,352,999.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高发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本总数为 54,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000025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00,000.00 元，以 2013 年 6 月末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8,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48,6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2,6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8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0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70,000 股由 16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为 43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97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000 股，由 6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4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52,999.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52,999.00 元。

二、 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994 号《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39,852 股（含 28,339,85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贵公司实际申请发行 22,952,99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52,999.00 元。

三、 审验结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3901150629000002366 的人民币账户 869,919,991.49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3,351.89 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188,679.25 元、律师费 283,018.87 元、股份登记费用 21,653.77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含承销保荐费进项税额 792,452.83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52,9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47,266,093.43 元。

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本情况如下：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总额 115,356,999 股，股权比例为 70.19%。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总额 48,996,000 股，股权比例为 29.81%。

四、 其他事项

无。